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2008 年報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95
投資物業詳情	96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劉秉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張樹成先生
張治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瑞泉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正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3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互聯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4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受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海嘯及其後經濟收縮所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下跌13.8%至港幣30億元，所錄得的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8,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溢利為港幣45,3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在物料規劃及存貨控制方面，並較上個年度降低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的整體水平。本集團亦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對其成本結構進行關鍵性檢討，並實施多項嚴謹的成本優化措施及有效地大幅降低其營運成本，在艱困的環境下仍能保持其競爭力。

展望二零零九年，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及電子行業在短至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由於我們所有的基本競爭優勢並無削弱，我們有信心蓄勢以待迎接經濟復甦的來臨，把握電子產品的需求復甦下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在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13.8%至港幣3,015,2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99,789,000元），毛利下降25.5%至港幣150,2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1,678,000元），而EBITDA（為毛利加其他收入減分銷及銷售支出和行政支出加折舊及攤銷）下跌86.2%至港幣13,79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107,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8,159,000元，二零零七年為溢利港幣45,28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7.00仙，二零零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18仙。這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1.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收縮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放緩；
2. 為保持合適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將若干存貨減價出售，令二零零八年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5.0%（二零零七年：5.8%）；
3. 為了在艱困的市況下帶動銷售額，本集團進行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令二零零八年的分銷及銷售支出上升至港幣27,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100,000元）；
4. 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持有的若干投資在二零零八年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8,600,000元，而在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港幣9,700,000元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 外匯虧損淨額為港幣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持有澳洲元（「澳元」）的定期存款所致。該項虧損是由於澳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貶值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澳元定期存款為8,000,000澳元（相等於港幣43,200,000元），金額包括累積的利息收入475,000澳元（相等於港幣2,500,000元）。董事會欲強調，持有澳元定期存款的用意是利用剩餘資金賺取更高回報，而本集團亦從來無投資任何股權或貨幣累計期權合約。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持有的澳元定期存款金額為2,200,000澳元，董事會認為，後續澳元之外匯虧損風險甚微。

6.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節省措施，以降低其整體營運成本。結果，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投資市值虧損及外匯虧損，二零零八年的行政及其他支出為港幣12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127,700,000元。
7. 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成本下跌至港幣20,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銀行借貸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淨資本負債比率為7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計算）約港幣314,35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797,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413,79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4,186,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3日（二零零七年：41日），乃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6日計算（二零零七年：365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賬款期分別約為47日及25日（二零零七年：分別約56日及40日），乃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計算（二零零七年：365日）。

本集團錄得的營運現金流入量為港幣133,786,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港幣185,821,000元，二零零七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量港幣57,270,000元，並籌得銀行借貸淨額港幣79,618,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及採購和銀行存款及借貸是以外幣進行的，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供款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整體市場如流動電話、消費電子、電腦及通信器材等發展放緩。供應鏈存貨高企至風險水平。因此，平均售價在第四季度急遽下跌。就歐美等出口市場而言，終端客戶一般延後購買計劃甚或暫停買入新產品。大部分電子製造商則削減其生產規模；延遲新設備交付及投資計劃。另一方面，市場重整提高供應鏈之風險管理。存貨控制、訂單週期、信貸控制、員工培訓及客戶認知度成為競爭優勢更為基本及重要之因素。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因向消費電子產品的新興及增長中市場如ATSC機頂盒、便攜式數碼電視接收器及與GPS（全球定位系統）及電視接收性能整合之便攜式導航設備提供多樣化系列元件而受惠。

流動電話產品

二零零八年，業內付運量總額較以往年度之雙位數字年增長率上升約6%。中國及新興市場是手機銷售之主要增長地區。因為在該等市場對廉價手機之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經銷流動電話產品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記憶體晶片錄得溫和增長。

電腦產品

中國低成本上網本電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發展相當迅速。多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製造商均進軍此新市場，利用其現有市場份額均衡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抓住經銷CPU記憶體晶片及平面顯示器的業務帶來的機遇。

通訊產品

由於通訊市場重組完成，TD-SCDMA及CDMA/EVDO網絡之3G網絡安裝對本集團的模擬數據卡以及外圍元器件之需求增加。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八個投資物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包括位於香港之五個商業單位及三個住宅單位。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港幣119,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800,000元）。上述物業乃作長期投資及租賃物業持有。

於回顧年度，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總收入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00,000元），平均年回報率3.6%（二零零七年：年回報率3.3%），並於財務報表確認公平值增加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400,000元）。

分銷體育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推廣一線品牌名「Wilson」及「Babolat」的產品。經銷體育產品令二零零八年的盈利能力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提升。

展望

儘管較少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惟中國政府反應迅速，增加政府開支及推行一連串經濟政策，以刺激消費。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中國市場，尤其是上網本電腦、流動電話、數碼電視及3G電訊器材等內銷市場，配合以上市場的增長。

董事

執行董事

嚴五麟先生太平紳士，四十九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嚴先生現為香港工業總會貿易服務業協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之執行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黃瑞泉先生，五十五歲，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深圳海外經濟文化促進會顧問及東莞電子業商會理事。

劉秉璋先生，三十八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時捷電子有限公司銷售副主席。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於二零零三年聯合頒授之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工程博士課程。彼於電子領域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究開發項目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六十五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科學技術研究院，持有固態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精電有限公司之前，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物理學及電子學，現任廣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集團榮譽主席，亦為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榮譽顧問以及香港攝影及光學製造業協會之榮譽主席。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七十一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呂博士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目前，除擔任其他委員會之董事會成員外，呂博士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

廖俊寧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創興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主管證券部。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UK)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得源先生，五十四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張治焜先生，四十九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張展鴻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保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Sunrise Technology Limited擔任銷售主管。

駱瑞祥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保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海洋電子高級文憑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擁有逾二十年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分銷業務管理經驗。

王毅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十年。

張偉華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南技術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具備二十年以上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營運及開發方案經驗。

蘇景陽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时捷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於電子元件經銷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傅志祥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时捷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持有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之管理證書。彼於電子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吳世華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时捷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持有英國肯特大學通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液晶顯示器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黃維泰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成博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性計劃、投資及集資決定，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以供董事會商討及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收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情況於本報告以下部分披露。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先生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操守。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事宜乃由整個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暫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張樹成博士。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1,848
其他非核數服務	14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黃瑞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已於回顧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

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4	2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 ^{太平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瑞泉	3/4	不適用	1/1
劉秉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4/4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4/4	2/2	不適用
廖俊寧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2/4	不適用	1/1
王得源	4/4	2/2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的管理架構，以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是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使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 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的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0個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也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提呈本年度報告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港幣2,595,000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9%及5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不足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之30%以下。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港幣119,400,000元,錄得重估盈餘港幣1,109,000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數額為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港幣178,066,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劉秉璋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廖俊寧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黃瑞泉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及王得源先生須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劉秉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3,990,000	5.39%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63,771,400	24.58%
		77,761,400	29.97%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762,000	0.29%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 已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劉秉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5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劉秉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5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2,500,000	-	-	(250,000)	-	2,25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2,500,000	-	-	(250,000)	-	2,250,000
				6,000,000	-	-	(500,000)	-	5,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內分兩期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46,000,000	17.73%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17.7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50,000	6.53%
鍾信明	實益擁有人	15,343,400	5.91%

附註： 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港幣1,000,5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嚴玉麟^{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94頁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3,015,277	3,499,789
銷售成本		(2,865,060)	(3,298,111)
毛利		150,217	201,678
其他收入		19,968	32,286
分銷及銷售支出		(27,690)	(18,131)
行政及其他支出		(141,796)	(127,6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09	11,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21)
融資成本	8	(20,753)	(36,6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021)	62,973
稅項	11	2,272	(9,8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16,749)	53,08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59)	45,282
少數股東權益		1,410	7,807
		(16,749)	53,089
已派發股息	13	15,570	19,9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4	(7.00港仙)	18.18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19,400	11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6,045	145,62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7	-	1,243
商譽	18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08	67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7,654	8,180
會所會籍	22	3,278	3,4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20,600
		303,204	308,04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70,783	504,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98,630	443,407
應收票據	25	1,125	25,01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7	-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34,770	28,178
可供出售投資	21	5,142	5,084
可收回稅項		1,104	1,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4,757	62,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9,259	179,501
		855,570	1,250,2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9,496	316,669
應付票據	27	23,734	97,762
衍生金融工具	28	1,375	692
應繳稅項		3,642	3,4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466,846	499,291
		705,093	917,814
流動資產淨值		150,477	332,416
		453,681	640,459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5,949	25,9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9,855	387,2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5,804	413,203
少數股東權益		27,990	30,983
權益總額		413,794	444,1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31,436	184,812
遞延稅項負債	32	8,451	11,461
		39,887	196,273
		453,681	640,459

載於第23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太平紳士}
董事

黃瑞泉
董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254	10,992	1,109	11,145	85,580	24,149	450	(1,388)	-	209,869	366,160	7,681	373,8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67	-	-	867	-	86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得收益	-	-	-	-	-	-	374	-	-	-	374	-	3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374	867	-	-	1,241	-	1,2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5,282	45,282	7,807	53,08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374	867	-	45,282	46,523	7,807	54,330
發行股份	1,695	18,306	-	-	-	-	-	-	-	-	20,001	-	20,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支出	-	-	-	-	-	-	-	-	-	-	-	15,495	15,49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9,911)	-	-	-	430	-	430	-	43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9	29,298	1,109	11,145	65,669	24,149	824	(521)	430	255,151	413,203	30,983	444,1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148	-	-	2,148	555	2,703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192)	-	-	(192)	-	(192)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4,325	-	-	-	-	4,325	-	4,32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得虧損	-	-	-	-	-	-	(525)	-	-	-	(525)	57	(46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支出)淨額	-	-	-	-	-	4,325	(525)	1,956	-	-	5,756	612	6,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8,159)	(18,159)	1,410	(16,74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總額	-	-	-	-	-	4,325	(525)	1,956	-	(18,159)	(12,403)	2,022	(10,3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 出	-	-	-	-	-	-	-	-	-	-	-	(5,015)	(5,01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5,570)	-	-	-	574	-	574	-	5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9	29,298	1,109	11,145	50,099	28,474	299	1,435	1,004	236,992	385,804	27,990	413,794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前集團重組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ii) 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14,9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82,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i)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港幣15,570,000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港幣78,28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021)	62,973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183)	(9,656)
融資成本	20,753	36,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21
外匯虧損淨額	8,462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01)	(2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09)	(11,42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683	6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5	(1,092)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23	(8,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00	11,9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準備	(5,332)	10,781
存貨(撥回)準備	(5,229)	16,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	(3,05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574	4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81	105,462
存貨減少(增加)	139,047	(170,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901	(45,979)
應收票據減少	23,887	1,3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10)	(6,48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4,028)	34,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170)	25,766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33,508	(55,786)
已繳香港利得稅	(3,075)	(3,277)
已收回香港利得稅	3,353	1,793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33,786	(57,270)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7,786	5,9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639	-
已收利息		6,183	9,656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1,269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01	202
出售會所會籍所得款項		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	9,608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5)	(47,451)
購入投資物業		-	(13,209)
購入可供投資物業		-	(5,736)
購入會所會籍		-	(45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	9,56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1,593	(31,87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950,304)	(2,814,870)
已付利息		(20,753)	(36,585)
已付股息		(15,570)	(19,91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015)	-
所獲銀行貸款		2,764,483	2,894,48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00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67)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1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27,159)	42,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1,780)	(46,2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501	225,705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8,462)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19,259	179,50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時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起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按該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入賬列作商譽之所收購應佔額外權益資產淨值之任何額外代價之總和計算。所收購應佔額外權益資產淨值之任何額外代價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營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營運而產生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一間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則分配至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且該實體既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共同控制實體

若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利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項資產、負債及收支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類似項目逐項合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預先開出發票之物業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在證實業主佔用已完結時，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於出售或停用資產後，有關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值增長已計入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而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可得以可靠分配之範圍內，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賃列賬，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該等項目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成本

所有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責任相當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當其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會籍

無限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電子產品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FVTPL」）、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工具惟一項財務工具被持有作買賣類別外，會被視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發生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屬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收益賬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上升於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開始以合約簽定日之公允值入賬，再在其後每個財政期間之公允值重新計算。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代價為有抵押借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歸屬期間內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及會所會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有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在結算日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面值為港幣298,6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3,407,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83,0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539,000元），其中約港幣8,4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6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概無就其餘約港幣74,5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就有關本集團呆賬撥備之不可扣減暫時差額約港幣10,6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952,000元）而言，已就約港幣1,0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概無就其餘約港幣9,61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0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而有關項目將於該確認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報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5,943	19,316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28,827	8,86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88	684,8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796	13,26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75	692
攤銷成本	709,314	1,067,59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從而帶來本集團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302,781	391,306	223,494	375,509
澳元(「澳元」)	-	-	43,186	37,358
人民幣(「人民幣」)	-	-	1,741	914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8,827	8,86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於年末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約港幣1,375,000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港幣692,000元)，其中本集團買賣美元之總面值達46,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1,500,000美元)。

本集團亦因透過其於海外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對外匯風險，而結構性存款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在損益列賬的金額分別為港幣207,000元及港幣28,8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7,000元及港幣8,862,000元)。概無編製敏感分析，皆因董事認為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以美元列值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本集團主要蒙受港元兌人民幣及澳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外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之相關百分比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而該等結餘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倘港幣兌人民幣及澳元上升5%，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減少。倘港幣兌人民幣及澳元下降5%，對年內之虧損／溢利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

	澳元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的虧損增加及溢利減少	2,159	1,868	87	46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令本集團蒙受市場交易遠期匯率風險。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淨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及29）。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貸款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金融債務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性風險控制部分。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資產負債表日披露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利率，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如果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其他變量不變，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減少虧損約港幣2,267,000元（二零零七年：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639,000元）。這主要依據集團對其浮息銀行結餘及貸款之披露。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掛牌股本基金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的投資組合控制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及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市場價格及股本基金之報價已上升/下跌20% (二零零七年: 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內之虧損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減少/增加約港幣6,954,000元 (二零零七年: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1,409,000元)；及
- 本集團投資估價儲備將因可隨時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1,359,000元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港幣363,000元)。

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將敏感度比率增加20%會對目前波動金融市場更具效果。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連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良好信譽之銀行，故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倘違反銀行貸款之條款，管理層將與貸款人就要求即時償還權利進行磋商並尋求其他融資來源。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500,000元）及港幣867,8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5,825,000元）。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6,876	69,063	21,359	-	187,298	187,298
應付票據	-	3,360	15,461	4,913	-	23,734	23,734
浮息銀行借貸	2.23	278,911	139,196	59,146	32,137	509,390	498,282
		379,147	223,720	85,418	32,137	720,422	709,314
衍生工具—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1,375	-	-	-	1,375	1,375
於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1,872	27,346	6,514	-	285,732	285,733
應付票據	-	70,666	27,096	-	-	97,762	97,762
浮息銀行借貸	6.65	53,200	271,053	208,240	197,101	729,594	684,103
		375,738	325,495	214,754	197,101	1,113,088	1,067,598
衍生工具—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692	-	-	-	692	692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之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價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物業投資及其他。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在先前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經銷運動產品及生產及設計、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年內，由於本集團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的變動，管理層已重整業務分類，將經銷運動產品及生產及銷售LCM納入為「其他」分類。此外，管理層認為，已於年內識別之投資物業及呈報分部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上漲；已於投資呈報分類披露。因此，相關分類資料已被重列。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經銷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926,749	4,243	84,285	3,015,277
業績				
分部業績	25,189	5,328	3,024	33,541
利息收入				6,1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1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1
融資成本				(20,7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	-	(76)
除稅前虧損				(19,021)
稅項				2,272
本年度虧損				(16,749)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續)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87,293	119,400	50,044	956,7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	-	-	4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1,629
總資產				1,158,774
負債				
分部負債	225,916	979	4,893	231,7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3,192
總負債				744,98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2,754	-	661	33,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01	-	1,199	13,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撥回)	(5,424)	-	92	(5,332)
存貨準備(撥回)	(5,904)	-	675	(5,229)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經銷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49,010	-	50,779	3,499,789
業績				
分部業績	67,229	15,051	3,549	85,829
利息收入				9,6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947
融資成本				(36,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	(21)
除稅前溢利				62,973
稅項				(9,884)
本年度溢利				53,089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續)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94,893	111,830	37,093	1,243,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	-	-	6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3,779
總資產				<u>1,558,273</u>
負債				
分部負債	407,250	625	6,034	413,9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0,178
總負債				<u>1,114,087</u>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3,784	13,209	4,475	4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36	-	895	11,9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26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0,680	-	101	10,781
存貨準備	15,676	-	335	16,011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並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作物業投資、經銷運動產品及設計、生產及銷售LCM。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978,093	2,215,146
香港	711,401	906,212
台灣	278,621	336,728
其他	47,162	41,703
	3,015,277	3,499,789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物業之增加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63,318	935,576	3,113	31,796
中國	318,792	204,227	30,302	9,672
台灣	71,757	100,951	-	-
其他	2,870	3,062	-	-
	956,737	1,243,816	33,415	41,468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0,355	35,51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98	1,068
— 融資租約承擔	-	18
	20,753	36,603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七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劉秉璋 港幣千元	張樹成博士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0	-	50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24	582	850	-	-	-	-	-	5,15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96	-	-	-	-	-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22	23	-	-	-	-	-	26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2,264	19	26	-	-	-	-	-	2,309
酬金總額	6,212	623	995	-	100	-	50	50	8,030

9.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劉秉璋 港幣千元	張樹成博士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0	-	50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0	516	843	-	-	-	-	-	5,37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72	-	-	-	-	-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	22	24	-	-	-	-	-	28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910	94	200	-	-	-	-	-	1,204
酬金總額	5,172	632	1,139	-	100	-	50	50	7,143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3	2,86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239	17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370	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03
	3,475	3,891

彼等各自之酬金介乎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之範圍。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30	6,6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92)	564
	738	7,187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2,354)	2,697
稅率變動應佔	(656)	-
	(3,010)	2,697
	(2,272)	9,8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該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是次下跌的影響已反映在結算日計算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內。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 (抵免) 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19,021)	62,97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之稅項	(3,138)	11,020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57	31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5)	(500)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92)	564
稅務虧損 / 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571	791
動用稅項虧損 / 其他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19)	(2,304)
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因適用稅率下跌而減少	(656)	-
本年度稅項 (抵免) 支出	(2,272)	9,884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895	62,66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574	43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3,557	1,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0元)	3,314	1,942
	69,340	66,242
核數師酬金	1,848	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00	11,9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683	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10,781
存貨準備	-	16,0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70,289	3,282,1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5	-
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23	-
匯兌虧損淨額	9,168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6,183	9,65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01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4	3,054
匯兌收益淨額	-	306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92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5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24,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37,000元)	4,219	3,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	5,332	-
存貨準備撥回(附註)	5,229	-

附註：存貨準備撥回乃由於其後有關存貨之售價高於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後者在以往年度已被撇減所致。

13. 已派發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0仙)	2,595	7,784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5.0仙)	12,975	12,127
	15,570	19,911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七年:港幣5.0仙),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8,159,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45,2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95,490,720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數249,042,0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過往兩年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7,200
添置	13,20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1,42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3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109
出售	(8,63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00</u>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已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保柏國際為估值師學會會員，擁有恰當之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例證或(如適用)考慮各項物業目前之租金水平及歸原收入潛力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持作收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72	20,942	851	22,171	21,643	14,994	218,873
匯兌調整	198	118	-	42	57	11	426
增添	14,984	969	3,188	1,634	4,024	2,052	26,85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499	-	-	757	152	1,408
出售	(6,743)	(59)	-	(15)	(29)	(638)	(7,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11	22,469	4,039	23,832	26,452	16,571	240,074
匯兌調整	244	231	353	84	113	76	1,101
增添	24,489	4,896	343	2,602	850	235	33,415
轉往投資物業	(11,765)	-	-	-	-	-	(11,765)
出售	-	-	-	(247)	(29)	(342)	(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79	27,596	4,735	26,271	27,386	16,540	262,207
包括：							
按成本值	114,329	27,596	4,735	26,271	27,386	16,540	216,857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45,350
	159,679	27,596	4,735	26,271	27,386	16,540	262,20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45	18,037	-	12,572	12,642	12,169	83,365
匯兌調整	8	27	-	40	4	1	80
本年度撥備	3,753	1,253	199	2,498	2,990	1,238	11,931
出售時對銷	(270)	(9)	-	(5)	(8)	(638)	(9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6	19,308	199	15,105	15,628	12,770	94,446
匯兌調整	21	94	22	21	20	13	191
本年度撥備	3,864	1,303	403	2,908	3,364	1,258	13,100
轉往投資物業	(990)	-	-	-	-	-	(990)
出售時對銷	-	-	-	(247)	(22)	(316)	(5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1	20,705	624	17,787	18,990	13,725	106,16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48	6,891	4,111	8,484	8,396	2,815	156,0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75	3,161	3,840	8,727	10,824	3,801	145,62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其他	五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9,250	72,753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23	637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5,475	41,885
	125,348	115,275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全部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	26
非流動資產	-	1,243
	-	1,269

18.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9

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在購買日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中獲取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1,369	1,369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5,050	15,050
	16,419	16,419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經銷運動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之五年度財政預算按5%（二零零七年：5%）穩定增長率及7%（二零零七年：7%）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18. 商譽(續)**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根據批准之財政預算按其後自預算期間第二年起採用7.5%增長率(二零零七年:採用整個預算期間5%增長率)及7%(二零零七年:7%)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該單位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939	943
分佔收購後虧損	(531)	(265)
	408	678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Now Electron Inc.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普通股	29	買賣電子產品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221	4,199
總負債	(1,692)	(3,094)
資產淨值	529	1,10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08	678
收入	10,182	1,016
本年度虧損	(335)	(534)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2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138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78	356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奇創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生產電子產品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利用比例綜合確認，並逐項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44	9,042
非流動資產	9,681	10,321
流動負債	3,904	4,870
收入	58,790	22,950
支出	58,651	21,590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7	207
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	6,589	7,057
	6,796	7,264
按成本值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000	6,000
	12,796	13,264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5,142	5,084
非流動資產	7,654	8,180
	12,796	13,264

本集團總金額約港幣5,1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78,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列值之投資。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2. 會所會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3,278	3,465

年內，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董事釐定年內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款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按年息介乎2厘至3.3厘（二零零七年：4.5厘）計息及每年平均浮動利率界乎0.1%至7.6%（二零零七年：1.0%至7.0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予以解除。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組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於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4,523	168,557
澳元	43,186	37,358
人民幣	1,602	878
	109,311	206,793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18	4,958
在建工程	1,242	246
製成品	368,023	499,397
	370,783	504,601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927	388,623
減：呆賬準備	(6,127)	(17,018)
	266,800	371,605
其他應收款項	20,174	49,53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1,656	22,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8,630	443,407
應收票據	1,125	25,01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追索權之保理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27,7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8,329,000元）。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應收賬款全部數額及確認就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所收取之現金為銀行借貸。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27,7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8,32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61,080	227,717
30日內	64,758	116,83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2,085	30,787
超過60日及90日內	5,864	7,230
超過90日	14,138	14,044
	267,925	396,617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106,8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8,9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7日（二零零七年：70日）。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組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於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58,971	206,952
人民幣	139	35
	159,110	206,98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64,758	116,83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2,085	30,787
超過60日及90日內	5,864	7,230
超過90日	14,138	14,044
總計	106,845	168,900

根據過往經驗，到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018	6,252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781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5,559)	(15)
壞賬準備撥回	(5,332)	-
年終結餘	6,127	17,018

呆賬準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正進行清盤或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港幣6,1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018,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88	5,557
非上市之股本基金	3,955	13,759
	5,943	19,316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8,827	8,862
	34,770	28,178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港幣28,827,000元(二零零七年：8,862,000)。根據有關協議，此等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受到保障，皆因含有隱含的衍生工具而其回報主要是以有關外幣以匯率變動來決定。公平值是根據對約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估值金額計算。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以有關集團組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定值結餘總額港幣28,8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62,000元)。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486	262,786
其他應付款項	13,812	22,947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198	30,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9,496	316,669
應付票據	23,734	97,762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繳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以有關集團組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定值結餘總額約134,504,000元(二零零七年：182,318,000)。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9,730	244,531
30日內	48,987	92,18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35,228	18,118
超過60日及90日內	5,463	2,645
超過90日	17,812	3,068
	197,220	360,548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淨額	1,375	6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未完成的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本集團可能會因應各到期日的市場匯率與港幣兌美元的履約匯率或／及封頂履約匯率由7.69至7.85不等（二零零七年：7.69至7.83不等）買賣不同名義金額的美元界乎5,000,000美元至183,000,000美元之間（二零零七年：41,500,000美元至244,500,000美元之間），而不同的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間）。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進口貸款	266,684	381,827
其他銀行貸款	231,598	302,276
	498,282	684,103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489,887	652,371
無抵押	8,395	31,732
	498,282	684,103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66,846	499,2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167	145,5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893	29,452
超過五年	3,376	9,836
	498,282	684,10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66,846)	(499,29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436	184,8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之息率為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加權平均實際息率為2.23%（二零零七年：6.65%）。

在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列值之借貸總額約港幣168,2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8,988,000元）。

於年內，就有關一項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港幣77,490,000元而言，本集團違反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條立約承諾，主要為與本集團的除利息前盈利、稅項、折舊及攤銷比率有關。在發現有違反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出借方並開始從新與有關銀行洽商貸款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洽商還未定論。由於出借方不同意豁免其於結算日要求立即償還的權利，該貸款於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收到銀行的豁免函件，確認其已同意豁免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餘額港幣77,490,000元的權利。因此，銀行貸款將根據與銀行已議定的清算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償還。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2,540,720	24,254
發行股份	16,950,000	1,6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90,720	25,949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Unimicro Limited以每股港幣1.18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16,950,000股現有股份之安排。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Unimicro Limited以每股港幣1.18元之價格認購16,95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第一部分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50	3,000,000
第二部分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50	3,000,000
					6,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年內由一名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截至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及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及可行使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劉秉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劉秉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2,500,000	-	-	(250,000)	-	2,25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2,500,000	-	-	(250,000)	-	2,250,000
				6,000,000	-	-	(500,000)	-	5,5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1.36元。

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147,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第一及第二部分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港幣1.36元
行使價	港幣1.50元
預期波幅	31.22%
行使倍數	
董事	1.298
僱員	1.269
無風險比率	4.395%
預期股息率	5.147%

行使倍數表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提早行使行為。無風險比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回報為基礎。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港幣57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000元）。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作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75	5,913	(224)	-	8,764
本年度扣除（計入）	1,515	1,999	(486)	(331)	2,6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7,912	(710)	(331)	11,461
本年度（計入）扣除	(2,318)	536	(720)	148	(2,354)
稅率變動的影響	(262)	(452)	41	17	(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7,996	(1,389)	(166)	8,4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83,0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539,000元），並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8,4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60,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74,5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準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10,6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952,000元），並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1,0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9,61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0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1,177,000元（包括收購之交易成本港幣1,177,000元）收購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揚宇科技」）之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集成電路。該收購以購併會計法入賬，由此產生之收購商譽為港幣15,050,000元。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對象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40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84
存貨	8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15
可收回稅項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754)
	31,622
少數股東權益	(15,49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050
	31,17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1,177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1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38
	9,561

因收購揚宇科技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後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二零零七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約港幣812,800,000元及港幣11,900,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依據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00元），可供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6,630,000元）及港幣86,8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5,246,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銀行存款港幣24,7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543,000元）；
- (c) 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51,6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007,000元）；
- (d) 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1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06,000元）；
- (e) 結構性存款港幣28,8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及
- (f) 存貨港幣74,2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582,000元）。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817	2,73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2	1,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7	476
	849	1,92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平均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固定。

36. 經營租約安排 (續)**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4,24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67,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兩年(二零零七年:兩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30	3,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60	626
	6,890	3,846

3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一名主要股東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30,735	43,641
(「鴻海」)(附註)及其 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446,158	347,943

3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114,977	96,193
	－貿易應付款項	8,675	13,102

附註： 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 -	111 8,574
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合營方	購買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3 10,368	- 16,496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	95
Now Electron Inc.	銷售電子產品	4,993	5,069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董事張樹成博士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續)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續)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合營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31	3,410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659	760
Now Electron In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879	969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兩個年度之董事補償載於附註9。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358,754	434,766
負債總額	123,328	183,749
資產淨值	235,426	251,0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949	25,949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209,477	225,068
權益總額	235,426	251,017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準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92	1,109	177,857	-	37,328	227,286
發行股份	18,306	-	-	-	-	18,30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	430	-	430
本年度虧損	-	-	-	-	(1,043)	(1,043)
已付股息	-	-	(19,911)	-	-	(19,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8	1,109	157,946	430	36,285	225,068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	574	-	574
本年度虧損	-	-	-	-	(595)	(595)
已付股息	-	-	(15,570)	-	-	(15,5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8	1,109	142,376	1,004	35,690	209,477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分別以港幣10,8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兩項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3,500,000元及港幣5,200,000元。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及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5,000,000元	51	51	經銷電子產品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85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及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100	經銷運動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批發企業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07,088	2,453,638	2,301,140	3,499,789	3,015,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256	50,891	27,521	62,973	(19,021)
稅項	(7,929)	(8,126)	(5,149)	(9,884)	2,2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4,327	42,765	22,372	53,089	(16,74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108	40,110	18,201	45,282	(18,159)
少數股東權益	9,219	2,655	4,171	7,807	1,410
	44,327	42,765	22,372	53,089	(16,7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83,642	1,214,528	1,196,686	1,558,273	1,158,774
總負債	(636,550)	(843,381)	(822,845)	(1,114,087)	(744,980)
資產淨值	347,092	371,147	373,841	444,186	413,7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40,237	364,637	366,160	413,203	385,804
少數股東權益	6,855	6,510	7,681	30,983	27,990
總股權	347,092	371,147	373,841	444,186	413,794

地點	地段號碼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地下 1號及2號單位及地庫 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 588444份之11623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5座17樓B室	九龍內地段第11084號 380954份之176份	中期	住宅
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5座19樓B室	九龍內地段第11084號 380954份之176份	中期	住宅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1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1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1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11樓8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5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宏照道11號 寶隆中心B座5樓10室	九龍內地段第5850號 1936份之10份	中期	商業
香港西貢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第二期C1	地段第526號1000000份之 1318份	中期	住宅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